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60952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475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金沙洲新社区第一施工段公建配套楼 项目代码：2013-440111-47-01-001210
建设位置	白云区金沙洲环洲三路 19 号地块
建设规模	公建楼，总建筑面积 846.9 平方米，地上 2 层：846.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08〕20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07) 放 0325/ (2025) 复 1000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08〕202号）中的公建楼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7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金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